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9,789,870.70元，减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,978,987.0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7,126,550.48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4,937,434.11元。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,738,020.79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09,066,880.7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回报、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9,664,9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,966,498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股本说明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42,625,8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,960,82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力，因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239,664,980股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一致同意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